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元和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

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242,544,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4,254,421.1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48.24%，剩余 26,026,527.06 元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402087505201800001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方为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最高额为 3,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银行总授信额度基本一致，2019 年公司预计银行授信总额度：18800 万元，具体分别农行 3500 万元，交行 2000 万元，扬子银行 6800 万元，徽商银行 5000 万元，其他银行 1500 万元，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内使用融资金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

（1）在 2019 年度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审批、决策在单笔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